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11号

罪犯王长兵，男，1976年8月21日生，土家族，小学，个体工商户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五峰县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9日作出(2010)宜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长兵犯生产、销售有毒食品罪、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99万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长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5日作出（2011）鄂刑一终字第3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11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3年11月6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6年9月30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5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刑期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2034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长兵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7个：2019年07月、2019年09月、2020年02月、2020年07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04月、2021年09月，获得物质奖励5个：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，余刑九年十个月。2021年10月19日、2021年10月28日分别执行财产刑6000元、30000元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7.44元，账上余额：960.62元。罪犯王长兵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死缓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长兵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王长兵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2月14日